



THE  
**LAW SOCIETY**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  
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  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 
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: (852) 2846 0500  
FACSIMILE (傳真): (852) 2845 0387  
E-MAIL (電子郵件): [sg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sg@hklawsoc.org.hk)  
HOME PAGE (網頁): 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

2010年4月14日  
即時發布

## 香港律師會對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》的回應

香港律師會認為政府今天宣布的政改方案，與去年11月所提出的政改方案內容相若，而政府只作出了些微的讓步。

香港律師會亦認為，新方案中建議新增5個立法會議席配予區議員以「比例代表制」方式產生，較先前的建議邁進了一步。然而，律師會仍認為根據基本法第97條，以區議會作為躋身立法會的途徑可能不恰當。

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埙指出：“最新的政改建議雖然為香港未來民主發展定下方向，而政府亦明確地表達了在2017及2020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目標，但政府其實是可以作出更大的讓步以求社會達到共識。”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張寶玉女士

電話：2846 0520 / 2846 0555